

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要求，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史海昇先生、罗亮先生、汤晓建先生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：

经核查独立董事史海昇先生、罗亮先生、汤晓建先生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，上述人员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未在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任职，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任职，未与公司存在重大的持股关系，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关系或提供财务、法律、咨询、保荐等服务关系，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。公司独立董事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。

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